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ZJ22-Q0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7月14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受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ZJ22-Q01103
- 2、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44万元
- 4、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证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参加磋商。

三、磋商文件公示时间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交与受理详见《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方式

- 1、时间期限：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办公楼1106
- 3、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4、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 4.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办公楼1106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1、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 1.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
- 1.3、联系方式：0759-315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1、名称：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 2.1、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办公楼1106
- 2.1、联系方式：0759-2233086、13318029158

3、项目联系方式

- 3.1、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 3.2、电话：0759-2233086、13318029158
- 3.3、邮箱：gdzdzbg@163.com

七、公告（信息）查询：

- 1、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dzdbidding.com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若有）。

八、其他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及提交响应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采购预算
自动除颤仪 (AED)	2.2	20 台	人民币 44 万元

注:

- 1、供应商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成交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如果不满足作响应无效处理。
“▲”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整机重量（含电池）< 3KG。
- 2、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3、具备承受在任何角度由≥1.5m 高度跌落后仍完好无损。
- 4、具有 IP55 的防尘防水设备。
- 5、最高运行环境温度不低于 50℃，最低运行环境温度不高于-5℃，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最高工作湿度不低于 95%（非冷凝），最低工作湿度不高于 5%（非冷凝）。
- ▲6、为疫情防控需要，要求设备支持清洁和消毒，防止交叉感染支持的清洁消毒剂需包含以下常见类型：次氯酸钠（10%洗涤用漂白粉）、双氧水（3%）、乙醇（75%）、异丙醇（70%）、舒安美活性氧消毒灭菌剂（C/D 级）。
- ▲7、要求主机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 ▲8、具备开盖开机功能，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1~3 个。
- 9、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自动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分别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第三次后的后续电击维持最大能量。

- 10、具备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11、输出能量要求：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 12、要求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 8s。
- ▲13、要求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 5s。
14. 除颤能量精度：≤ ±10%。
- ▲15、具备除颤节律分析算法性能应满足 GB9706. 8-2009 和 AHA 要求。
- 16、要求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 17、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 18、具备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 19、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
- 20、具备自动识别成人、儿童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 21、具备识别电极片有效期，检测到电极片过期时给出报警提示。
- ▲22、要求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极片有效期：≥ 5 年
- 23、电池容量 ≥ 4200mAh，至少可支持 300 次 200J 除颤治疗。
- 24、具备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至少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放电或至少 6 次 360J 除颤放电。
- ▲25、单块电池有效期 ≥ 6 年。
- ▲26、具备 ≥ 7 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 27、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 28、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嘈杂环境下使用。
- 29、具备中英文双语支持，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支持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切换。
- 30、具备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不少于 500 条事件记录。
- 31、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不少于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 32、具备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
- ▲33、具备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34、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 35、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
- 36、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各独立模块、电极片、电池、电极片失效日期、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 360J 最大能量。

37、具备插入电池后自动启动设备状态检测，检测项应至少包含全部功能键（放电键、语言切换键、成人/小儿切换键）、电极片连接状态。

38、具备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

39、配置清单（每台）：

- 1) 主机 1 台；
- 2) 电池 1 块；
- 3) 电极片 1 对；
- 4) 说明书 1 本；
- 5) 挂壁式 AED 存储箱 1 个；
- 6) 快捷操作卡 1 张。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与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如为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1.2、交货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1.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验收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标文件的承诺与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3、履约保证金

3.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

★4.1、项目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及采购人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5、质保期内项目要求

★5.1 本采购包设备质保期 ≥ 3 年。

5.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服务。本采购包响应价已包含采购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软件和硬件等费用、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费用等全部费用和相关税费，不得再额外收费。

5.3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每年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以每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一天相应保修期三倍顺延，并按合同价 1%/天赔偿采购人损失。

5.4 供应商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需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不得另行收费。

5.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在国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5.6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在国内设置备件库，供应商确保本次采购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均储备在此备件库中，并承诺至少可供 8 年或以上的的时间，同时提供 400、800 或其它有效的售后服务电话。

5.7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和免费对采购人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维护维修培训，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培训资料且不得再另行收费。

5.8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安装手册、使用手册、快速使用手册、系统软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必备的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移交给采购人。

5.9 供应商负责提供工作站，并负责工作站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5.10 供应商免费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 service key 或密码。

5.1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配套使用医用耗材和实验材料，须为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或上级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挂网产品。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内三级医院同品规医用耗材的最低供应价。

6、商务响应条款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条款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规定执行；如响应文件内有描述不一致的，按高的响应标准执行。

7、产品资质

★7.1、如果响应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若供应商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①最后报价由低到高；②节能产品；③环保产品；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⑤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磋商、最后报价、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6、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6.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二、初步审查

-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2.1、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2.2、磋商有效期不是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2.3、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2.5、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2.7、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 2.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 2.9、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2.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磋商有效期是否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无效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最后报价内容将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读。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价格评审

1、价格得分权重为 30 分。

2、有效评审范围为：采购预算 \times 80% \leq 最后报价 \leq 采购预算，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价格得分为零分。

3、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初步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者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价格得分 = (磋商基准价 \div 最后报价) \times 30**

六、技术评审

1、技术得分权重为 50 分。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技术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并量化打分。取各评审专家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七、商务评审：

1、商务得分权重为 20 分。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并量化打分。取各评审专家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供应商名称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响应的程度评分： 1、全部无负偏离得满分； 2、▲项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最高扣减30分； 3、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最高扣减10分。	40	
产品合法性	以下资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满分：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层层授权关系须明晰），最后一级授权须为原件； 2、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声明函原件。 注：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	2	
产品质量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进行评分： 1、安全可靠、耐用、技术水平先进得8分； 2、安全性、使用寿命、技术水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得0分。	8	
合计		50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供应商名称
商务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响应的程度评分： 1、全部无负偏离得满分； 2、▲项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最高扣减1分； 3、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最高扣减3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全面、详细得8分； 2、内容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内容片面、简单得1分； 4、没有提供本项内容或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得0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如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安排等）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具体得8分； 2、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内容片面简单得1分。 4、没有提供本项目内容或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得0分。	8	
合计		20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一、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103 元

3、磋商保证金提交期限：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符合下列规定：

4.1、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7599 0036 4210 601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4.2、供应商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2、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退出磋商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7.5、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成交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磋商与评审的工作小组，其成员称为评审专家。

2.6、实质性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重大偏离：影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与工程

3.1、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2、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交货时提供）。

3.6、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7、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1、磋商邀请函

1.2、用户需求书

1.3、评审流程与规定

1.4、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1.5、供应商须知

1.6、合同书格式

1.7、响应文件格式

1.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则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或发布公告，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文件二十四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的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

本为准。

2、**供应商按每个包（组）分别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磋商。

3、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4、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磋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

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3、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磋商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

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磋商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文件封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外包装封面”。

4、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4.1、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4.2、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

4.3、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6、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评审前再从封存室解封、取出。

九、磋商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首次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最后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的主要内容，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维持不变。**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5、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2.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磋商小组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审专家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论。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磋商

商小组。

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首次报价的核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6、首次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的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不收费提供该项内容。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响应无效处理。

8、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十四、最后报价的核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

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5、最后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内容。

6、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察觉而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8、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十五、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磋商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十五、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第2条”规定处理。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

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中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4、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办理程序。

2.6、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11、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有关部门处理。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十七、合同的签订、发布、履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但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成交项目。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3、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成交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十八、磋商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磋商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3、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中心医合同（20 ） 号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甲 方：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陈志辉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 236 号
 电 话： 0759-3157525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合（以下简称货物、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基本信息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	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价/元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 <u> .00 </u>			

说明：

- （1）供货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标识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国产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
- （3）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凡由于包装

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 .00），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不因物价、工资、其他税费、汇率等之涨跌变动而调整，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人工、差旅、验收、技术服务、培训、保险、备件、相关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2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及甲方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且货物无质量问题后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银行账号： 397880100100082959

2.4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合格发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乙方无法开具合格全额发票或发票金额低于支付金额，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于相应各期内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及其他费用（以甲方确认为准），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如有）。

2.6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货款、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各项要求，并且应符合乙方在投标书中的各项质量承诺和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质量要求。上述质量承诺、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规格及相关要求等。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所供设备及其附件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全新未启封、未经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设备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含在乙方义务及合同价格之内。

3.3 货物质保期为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之高者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若同一台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功能无法正常运转达5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该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4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服务，乙方承诺仅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5 乙方提供(400 或 800 或其它有效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保证在国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3.6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小时内电话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转。接到报修通知后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替代使用，不得另行收费。

3.7 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履行维修义务或提供替代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及费用均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书和费用票据（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8 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即开机率）达%以上，以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停机的时间不得超过天，每超过一天乙方按该设备合同价款的1%赔偿甲方损失，且质保期按超过一天延长3天的原则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2 交货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4.3 乙方确保设备完整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并进行外观

检查后签署到货文件。如发现设备存在残缺或损坏部件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按本合同 8.2 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按照如下标准组织测试及验收工作：①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国家环保标准、国家强制性规定及行业标准；②甲方在招标文件提出的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产品来源国官方标准。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按设备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5 如果货物需经当地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并颁发设备使用许可证的，以有关管理部门验收为准，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4.6 经验收合格的货物，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所导致的甲方人员及病人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

4.7 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按时交货的义务。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全套技术及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手册、安装及维修维护手册、系统软件及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及必备的零部件清单、维修密码等。以上资料均应配套中文说明，并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内容。若乙方交付的为进口货物，则还应提供该货物原产地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进口的关税完税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2 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甲方按乙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相关操作，若因此造成设备系统或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3 乙方未按 5.1 条之规定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付款，直至乙方补齐全部技术资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六条 伴随服务

6.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至验收合格前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

6.2 乙方安装设备时应避免损坏现场甲方其他设备及财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安装

完毕后，乙方应将包装及产生的垃圾等清理干净。

6.3 乙方负责安装设备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购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保证设备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6.4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6.5 乙方免费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 service key 或密码。

6.6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站，并负责工作站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6.7 乙方承诺免费对甲方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甲方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并免费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该设备的维修维护培训。

6.8 乙方须提供纸质版培训资料一式5份，全部伴随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供的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逾期未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设备的，乙方须按该设备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 4.1 条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货达30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示或以行动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9.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采用邮寄方式送交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查无

此人、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3 双方确认，记载于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及第三方的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1.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果鉴定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鉴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原厂全新设备。

11.3 合同中所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1.4 乙方或其所供产品的制造商须在国内设置备件库，乙方确保本合同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均储备在此备件库中，并承诺至少可供 8 年以上时间。

11.5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配套使用医用耗材和实验材料，须为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或上级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挂网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内三级医院同品规医用耗材的最低供应价。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1.7 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执行。

11.8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如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10 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相抵触之处，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1.1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配置清单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自愿订立，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以上全部条款，能够清晰准确理解全部含义，并同意遵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廉洁协议书

为杜绝医药购销等购销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是:。

甲方: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药品、试剂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修缮、环境保洁、绿化保养等服务,乙方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等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拒绝,并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当甲乙双方具经济合同关系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无偿或象征性地付少量报酬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或其他设备或使用乙方劳动力。

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招投标等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六、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将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此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码
初步审查内容	
1、磋商保证金	见第（ ）页
2、磋商有效期
3、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4、对磋商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	
5、磋商报价	
6、营业执照	
7、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	
评审资料	
.....	
其他内容	
1、响应函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注：

- 1、供应商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 2、内容可按实际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一】响应函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J22-Q01103】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磋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磋商响应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我方明白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的情形，并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0、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姓名：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全权代表我方参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J22-Q01103】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注：供应商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四】磋商报价**(1) 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ZJ22-Q01103

首次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合 计							

说明：

1. 供应商应列明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可在备注处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五】评审资料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 商务要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3) 《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或附上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六】磋商保证金

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了磋商保证金，详见银行凭证。

磋商保证金退回信息：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ZJ22-Q01103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2、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3、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4、财务联系人和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J22-Q01103】中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负一切违约责任。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代理服务费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附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具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是/否，若是，须附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